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6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05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25日
聲請人	蔣惠芳
案由	聲請人為假釋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認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2項及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關於不得假釋之三振條款規定，實務上有諸多不合理之處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等語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並未檢具確定終局裁判，且其聲請書亦未指明確定終局裁判字號，是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之要件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61號蔣惠芳聲請案